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 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洪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洪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 请辞夫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辞职 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洪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 成董事补选工作。

李洪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洪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洪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